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俊）

本人作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谨慎、负责地行使权利，对公司提交至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认真审阅，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周俊，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历任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助教、讲师、科研参谋、教学科研处处长，任鹏城实验室纪委委员、电路与系统部综合处处长、科研高级主管、重大任务办负责人。现任嵩山实验室主任助理。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判断的客观性、独立性和专业性，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

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另外列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换届）。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5	1	4	0	0

在报告期内，我仔细研读了公司相关部门提交的议案材料，并多次借助电话、微信等渠道与董办人员进行预先沟通，就议案细节进行询问，要求补充相关材料或提出意见等，且均获得了相应的反馈。因此，不存在因事前沟通不畅而导致无法对议案作出判断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我秉持独立、客观的原则，对报告期内所有待审议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均投出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人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开始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因此在本人 2024 年任职期内，根据公司的业务需求，共参加了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条例，认真履行职责。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我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严格审核。通过对候选人专业背景和过往工作经历的深入了解，我判断其具备胜任该职位的资质，因此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我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参与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 KPI 考核结果和业绩薪酬议案的审议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整体经营状况、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完成情况以及薪酬发放制度的基础上，我综合分析了各项分配系数和制度执行情况。最终，我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绩效表现均符合公司既定的薪酬制度和管理要求，体现了公平性与合理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会议的参与者，我依据公司安排，参与了对拟聘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相关事宜的审议。在对候选人资质进行全面且细致的审查后，我认可其专业能力和适配性，同意对其提名。

（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与理由

我在 2024 年任期内，始终秉持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以及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至董事会以及董事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进行了严谨的审查。经过深入分析，我认为这些议案均未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我均投出了赞成票。我认为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与召开过程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会议所作出的决议事项合法且有效。

（四）现场办公及公司配合情况

我在正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前，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以视频形式与公司高管进行了交流，了解公司情况。

为了更直观了解企业,我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与公司高管面对面交流,前往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与公司技术中心的同事探讨了通信行业发展方向。为了更好履职,我列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27 至 28 日再次前往公司现场并参加了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就行业的发展趋势、企业的技术情况面对面交流。在任职期间,公司为我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并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与协助。在履职过程中,我始终保持独立性,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任何不当干预,充分保障了我履行职责的独立性和客观性。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天数 4 天(本人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五)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等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我也发挥自己的专业,为公司在技术发展方面、行业方向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另外,我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内部提供的相关资料,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公司治理、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努力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六) 其他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法人治理情况良好，相关会议的召开符合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审批和披露义务（如需），未发生以下情况：

- 1、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尽管本人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才开始担任独立董事，任职时间相对较短，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事项较少，但我依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以及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我始终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以下重点事项保持高度关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审议相关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审议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其他主体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审议相关事项。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在全面了解候选人专业背景、资质及过往工作经历后，我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条件，因此同意该议案。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审议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8 日，我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拟聘任的财务总监及董秘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议。经审查，我认为这些候选人符合公司的提名要求，因此同意对其提名。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肖坚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田园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我认真审阅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认为公司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其职责。此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业绩薪酬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 KPI 考核结果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查，我认为这些议案中的业绩薪酬和考核结果是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能够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其勤勉尽责的意识，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因此，我同意上述相关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认真参与会议，审议议案，发挥行业研究专长，为公司提供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勤勉尽责。

2025 年，我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原则，遵守相关规定，加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重点关注战略规划、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周俊

2025 年 4 月 22 日